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張芷螢

被上訴人 佑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昱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3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6341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24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05 法 官 周佳佩

06 法 官 張維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黃璽儒